

1. 進入中山大學通辦網，並且登入 (帳號密碼同選課系統)



2. 登入後選擇就學貸款申請



3. 請詳閱就學貸款相關事宜

通辦網

登入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
網路申辦系統

緩徵與儘後召集
弱勢學生助學申請
就學貸款申請
團體保險申請
交通安全宣導
學雜費減免
學生會會費
學生宿舍申請
新生健康檢查
職業興趣量表
自傳填寫
共通職能量表

就學貸款申請

公告事項

110學年度第一學期就學貸款：因疫情因素，全面改成電子檔申請，請將資料掃描成PDF或word檔後再上傳。

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相關事宜(請務必閱讀後再申請) <https://ag-osa.nsysu.edu.tw/p/406-1087-264504,r1004.php?Lang=zh-tw>

一、本學期所得查調為**109年度**，請先自行核算是否符合標準。

二、**每學期學校申請與銀行對保皆須完成並資料齊全繳回。**

三、申請流程略如下：

(一) 至「學務處」「申請專區」(通辦網)網頁登錄申請，並下載列印，受理期限：**110年8月13日至9月15日下午4時止。**

(二) 待繳費單可列印後至「高雄銀行」「就學貸款」申請專區網頁登錄申請，備妥對保所需資料(重申請務必攜帶學校出納組開立繳費單等)，再至銀行完成對保。

(三) 將**1.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直式**列印出，並貼好申貸學生本人郵局存簿影本(請裁減到大小適中)。2.三個月內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。3.高雄銀行「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」等資料掃描成電子檔後繳交，於截止日期前上傳。

●第一類者(大一~大四生；碩、博士班無修課者；EMBA、EMPP)：請於**9月15日前**繳交。

版權所有©2011 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
(建議使用瀏覽器IE9以下版本,並請關閉彈跳視窗封鎖功能)

4. 選擇「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」

通辦網

登入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
網路申辦系統

緩徵與儘後召集
弱勢學生助學申請
就學貸款申請
團體保險申請
交通安全宣導
學雜費減免
學生會會費
學生宿舍申請
新生健康檢查
職業興趣量表
自傳填寫
共通職能量表

單紙本上更改。

6.由於為整批作業，並配合學校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，學生加貸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等費用，預計撥款時間為**111年1月21日(同時亦可列印就學貸款之繳費證明)**，若中途辦理休學、畢業等離校，勢必影響撥款進度，敬請慎重考量。

7.依教育部規定，位屬**高雄市學校**其就學貸款業務由「高雄銀行」承辦，請至「高雄銀行」各地分行辦理對保事宜。

文件下載

就學貸款相關事宜-110-1
就學貸款流程圖-110-1

表單下載

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-110-1

線上申辦

申辦項目

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
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表(列印用)

版權所有©2011 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
(建議使用瀏覽器IE9以下版本,並請關閉彈跳視窗封鎖功能)

5. 點選「是」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網路申

140.117.147.235/ONAMS/index2.php

國立中山大學學務...

繳費與備後召集
弱勢學生助學申請
就學貸款申請
團體保險申請
交通安全宣導
學雜費減免
學生會會費
學生宿舍申請
新生健康檢查
職業興趣量表
自傳填寫
共通職能量表

分機2904承接。)

註：1.學雜費繳費單開放列印時間(依出納組通知)：[學雜費繳費單列印](#)
2.申辦就學貸款者，請勿先完成繳費，否則將視同放棄申請。
3.如有符合辦理學雜費減免的身分，請先辦理完學雜費減免完後，再辦理就學貸款。
4.資料一但送出就無法重填，如有填錯的部份，請用紅筆直接於列印出來的申請單紙本上更改。
5.如有配偶、父母或保證人為外籍人士，其身分證字號部分請填申請人的才可存檔，再於申請單紙本上更改。
6.由於為整批作業，並配合學校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，學生加貸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等費用，預計撥款時間為110年6月11日(同時亦可列印就學貸款之繳費證明)，若中途辦理休學、畢業等離校，勢必影響撥款進度，敬請慎重考量。
7.依教育部規定，位屬高雄市學校其就學貸款業務由「高雄銀行」承辦，請至「高雄銀行」各地分行辦理對保事宜。

承辦單位(Case Handling Unit)	承辦人員(Case Officer)	分機(extension)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(Student Assistance Division)	陳淑卿(Chen,Shu-Ching)	2909

是

版權所有©2011 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
(建議使用瀏覽器IE9以下版本,並請關閉彈跳視窗封鎖功能)

6. 閱讀後確認無問題，選擇「同意－繼續」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網路申

140.117.147.234/SDMS/nuser_apply/LMS_apply.php?action=1&ssn1=S...

國立中山大學學務...

(一)第一類者(大一~大四生;限:博士班無修課者;EMPP、EMBA):110年1月20日起至2月9日止。(新生到2月3日起)

(二)第二類者(碩、博士班有修課者;大學部修教育學程者以及延畢生):110年3月31日起至4月12日止。

二、對保流程:

(一)先至高雄銀行就學貸款網頁填寫資料,並列印《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申請/撥款通知書》各聯,備妥對保所需資料(重申請務必攜帶學校出納組開立繳費單等),再至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對保。

(二)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,可加貸生活費(每學期分別為四萬元及二萬元),並須於對保之前,攜帶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立該年「低(中)收入戶證明書」正本至生輔組查核,始可持本校開具之證明書至銀行對保。

(三)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可加貸生活費(以四萬元為上限)。須於對保之前,先將相關佐證資料由生輔組審核通過並核章後,始可持本證明書至銀行對保。由生輔組審核通過並核章後,始可持本證明書至銀行對保。

參、【繳交申貸資料】(須繳交四項文件)

一、第一類者:

(一)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(二)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三)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,且須含本人及其父、母親之戶籍資料,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,如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。)(四)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(共四項文件一併附上),於110年2月9日前,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。

二、第二類者:

(一)學校「就學貸款申請表」(二)申貸學生郵局存簿影本(三)新式戶口名簿或3個月內戶籍謄本影本(記事欄位不得省略,且須含本人及其父、母親之戶籍資料,已婚者加計配偶之資料,如戶籍不同者,需分別檢附。)(共三項文件一併附上),於110年2月9日前,先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(或掛號郵寄);惟(四)銀行「撥款通知書」第二聯,則延自3月31日~4月12日止,並於4月12日前逕送生輔組陳淑卿小姐。

※上述資料逾期未繳交者(郵寄以郵戳為憑)

視同放棄申請。

同意-繼續 不同意-離開

7. 完成此頁問卷，並送出答案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網路申... 就學貸款申請

← → ↻ ⌂ ▲ 不安全 | 140.117.147.234/SDMS/nuser_apply/LMS_apply_question.php ☆

應用程式 國立中山大學學務...

就學貸款申請

請回答以下問題，以免個人權益受損：

一、申請就學貸款流程為何？

(1) 僅在學校[學務處]→[申請專區]就貸網頁線上登錄資料即可。

(2) 僅在[高雄銀行]→[就學貸款]申請專區網頁線上登錄，並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。

(3) 上述 (1) (2) 均完成後，並在學校規定期限內將資料齊全繳回。

二、本校學生申請就學貸款之對保手續，須至何處辦理？

(1) 高雄銀行所屬各地分行。

(2) 台灣銀行所屬各地分行。

(3) 台北富邦銀行所屬各地分行。

三、申請就學貸款，在學校網頁申請的受理期限為何？

(1) 110年1月13日起，至2月9日下午4時。

(2) 110年1月14日起，至2月9日下午4時。

(3) 110年1月15日起，至2月9日下午4時。

四、申請就學貸款，在銀行網頁申請並至銀行完成對保，受理期限為何？

(1) 第一類者，在2月9日前辦理 (第二類者，延自3月31日~4月12日)。

(2) 第一類者，在2月9日前辦理 (第二類者，延自3月31日~4月13日)。

(3) 第一類者，在2月9日前辦理 (第二類者，延自3月31日~4月14日)。

五、第一類者學生在學校就貸網頁登錄資料後，及在高雄銀行完成對保手續後須於2月9日前，繳交(或掛號郵寄)哪些資料至生輔組？

(1) 列印繳交學校貸款申請表即可。

8. 完成個人資料填寫並送出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 網路申... 就學貸款申請

← → ↻ ⌂ ▲ 不安全 | 140.117.147.234/SDMS/nuser_apply/LMS_apply_add.php ☆

應用程式 國立中山大學學務...

就學貸款申請

國立中山大學109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就學貸款申請表

學號	
姓名	
身分證號	
系所	
電子郵件	
戶籍資料	電話號碼 () 分機
	戶籍地址 台北市
連絡資料	電話號碼 () 分機
	行動電話號碼
	連絡地址 台北市

9. 點選「本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表(列印用)」

通辦網

登入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事務處
網路申辦系統

單紙本上更改。

6.由於為整批作業，並配合學校「學生離校退費作業要點」，學生加貸生活費、校外住宿費等費用，預計撥款時間為111年1月21日(同時亦可列印就學貸款之繳費證明)，若中途辦理休學、畢業等離校，勢必影響撥款進度，敬請慎重考量。

7.依教育部規定，位屬**高雄市學校**其就學貸款業務由「高雄銀行」承辦，請至「高雄銀行」各地分行辦理對保事宜。

文件下載

就學貸款相關事宜-110-1
就學貸款流程圖-110-1

表單下載

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-110-1

線上申辦

申辦項目

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
110學年度第1學期就學貸款申請表(列印用)

版權所有©2011 國立中山大學 學生事務處
(建議使用瀏覽器IE9以下版本,並請關閉彈跳視窗封鎖功能)

10. 就學貸款申請表、本人郵局存簿影本、本人及父母（或配偶）之戶籍謄本（第一類者加計高雄銀行撥款通知書）等文件於期限前一同上傳至線上繳件網址：<https://ag-osa.nsysu.edu.tw/p/412-1087-25330.php>